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工務處
表 號	2354-06-14-2

金門縣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

中華民國108年度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主辦 機關	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排水路修護 (公尺)	水 門 (座)	河道 整理 (公尺)	其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	其他
總 計	金門縣	金沙鎮	108年度「金沙鎮水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」	108/1	108/12	-	8座	480M2	-	4867			4867		金沙鎮公所
			108年度「金湖鎮水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」	108/2	108/12	-		74900M2	-	3000			3000		金湖鎮公所
			108年度「金城鎮水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」	108/3	108/14	-	-	90M	-	2477			2477		金城鎮公所
			108年度「金寧鄉水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」	108/2	108/12	-	1座	20054M2	-	2011			2011		金寧鎮公所
			108年度「烈嶼鄉水建造物維護管理計畫」	108/1	108/16	-	8座	1048m	-	2500			2500		烈嶼鄉公所

填 表

審 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金門各鄉鎮公所及本府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府工務處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